

增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增人才办通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市增城区爱才重才奖评选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开发区各办、局，各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、区直局以上单位党组（党组织）：

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广州市增城区爱才重才奖评选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区委组织部）反映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姜敬非，联系方式：32829783）

广州市增城区爱才重才奖评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“人才强区”战略，构建更加开放科学的引才育才体系，营造爱才重才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构筑人才汇聚之城、人才梦想之城，结合本区（含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）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

第二条 奖励对象主要指位于增城辖区内，人才“引、培、留、用”工作表现突出的法人用人单位，包括企业、事业单位（区财政全额保障的事业单位除外）、社会组织。奖金用于奖励单位主要负责人、人事经理（或人事工作负责人，以下统称人事经理）和人才科技服务专员（企业的为企业人才暨科技服务专员，下同）。

第三章 奖励名额和标准

第三条 增城区爱才重才奖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奖励 30 家单位及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人事经理和人才科技服务专员（共 90 人）。其中一等奖 3 名，二等奖 9 名，三等奖 18 名。

第四条 单位奖励。获奖单位授予“广州市增城区爱才重才荣誉单位”牌匾。

第五条 个人奖励。

一等奖：单位主要负责人奖励 10 万元，人事经理奖励 5 万，人才科技服务专员奖励 2.5 万元；

二等奖：单位主要负责人奖励 5 万元，人事经理奖励 2.5 万元，人才科技服务专员奖励 1.25 万元；

三等奖：单位主要负责人奖励 3 万元，人事经理奖励 1.5 万元，人才科技服务专员奖励 0.75 万元。

获一等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纳入增城区高层次人才管理。人事经理和人才科技服务专员若为同一人，则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进行奖励。

第四章 评选方法

第六条 名额分配。申报单位主要分为三类，按类别进行名额分配、积分和奖励。

（一）第一类：主营业务收入为 2 亿元（含）（人民币，下同）以上的用人单位，名额分配为：

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3 名，三等奖 4 名；

（二）第二类：主营业务收入为 5 千万元（含）至 2 亿元的用人单位，名额分配为：

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4 名，三等奖 6 名；

（三）第三类：主营业务收入为 5 千万元以下的用人单位，名额分配为：

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8 名。

其中，主营业务收入以增城区税务部门核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准。

第七条 积分标准。每家单位根据近 3 年人才培养、引进情况，按《增城区“爱才重才奖”积分标准表》进行积分，每个类别分别按照总积分高低进行排名。

表：增城区“爱才重才奖”积分标准表

序号	近 3 年人才培养、引进积分指标		得分 (每人/次)		积分 上限	备注
			全职	柔性		
1	新培养	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	10	--	无	
2		入选省级高层次人才	8	--	无	
3		入选市级高层次人才	6	--	无	
4	新引进	国家级高层次人才	6	3	无	
5		省级高层次人才	5	2	无	
6		市级高层次人才	4	1	无	
7	新引进或新培养	教授级别或相当级别人才	3	1	50	海外首次引入我区积分上浮 50%
8		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	2	--	30	
9		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中级职称人员或技师	1	--	20	
10	新引进	本科或中级以上技能人才	0.2	--	20	

第八条 积分原则。

（一）区内不同用人单位之间流动的不计入统计范围；

（二）同一人才同时符合多项得分标准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记分，不重复计算；

（三）同一类人才累计积分超过该项上限的，以最高上限分数记分；

（四）获得过此奖的用人单位，原则上3年之内不能再次参加评选，若单位获奖后又新增入选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2名及以上的可再次参评。

（五）如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奖励的，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查实，尚在评审阶段的，取消参评资格，3年内不得参加评选；已获得奖励的，撤销奖励，取消荣誉称号，追回奖金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九条 增城区爱才重才奖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区委组织部）具体实施，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资金保障。评选结果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且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相关政策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

